司法院公報未到期訂戶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人 / 機關行號			
訂戶名稱		訂戶編號	
聯絡人	（同訂戶名稱者免填）		
市內電話	（　）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村/里 _____路/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		
電子郵件			
二、申請退費期數（以下資料「年月」或「卷期」擇一填寫，由本院核對。）			
退費期數	自_____年_____月至原訂閱期限止 或第_____卷第_____期至原訂閱期限止 共計_____期（月）（可不填）		
三、退費帳戶資料			
戶　　名	（須與退費帳戶存摺戶名一致）		
金融機構	銀行/郵局　　分行/支局		
帳　　號			
申請人/機關行號簽　　章			

一、即日起受理訂戶退費申請，請填寫表格資料後郵寄、傳真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司法院秘書處，本院將於 116 年 1 月開始辦理退費作業。

二、訂戶編號可於公報郵寄信封之收件人標籤查詢。

※　郵寄：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
　　傳真：02-23886904（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已收件）
　　電子郵件：gazette@judicial.gov.tw